

马关县教育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18〕8号)及《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关县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马政发〔2018〕81号)文件精神,按照“对象精准,发放精准”的要求,构建覆盖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生活资助体系,保障其子女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结合马关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县教育扶持项目主要对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全日制高等教育(不含研究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实施补助。

(一)学前教育资助。对就读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及附设幼儿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幼儿,县级给予100元/生/年的生活补助。

(二)普通高中教育资助。对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县内、县外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马关县就读高中,且学籍注册在马关县高中学校的,县级按750元/生/年标准补助生活费。

(三)高等教育资助(不含研究生)。对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含预科),县按2000元/生/年给予补助(享受雨露计划项目的不再享受县教育扶持项目补助)。

二、补助方式及时间

（一）学前教育。每学年补助资金由涉及学前教育学校分春、秋学期两次审核发放，每生每学期补助 50 元。春季学期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秋季学期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

（二）普通高中教育。每学年补助资金由普通高中学校分春、秋学期两次审核发放，每生每学期补助 375 元。春季学期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秋季学期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

（三）高等教育（不含研究生）。每学年补助工作从秋季学期（9 月 1 日）开始实施，10 月 15 日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补助工作。补助资金一次性审核发放，每生每年补助 2000 元。

三、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学前教育。县内就读学生由所就读学校审核上报，县外就读学生由学生监护人或挂帮包责任人提供就读证明交户籍地中心校审核上报→县教育局、扶贫局审核→县级政务网、乡（镇）人民政府、学校、村委会层层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教育局划拨补助资金到学校→学校通过银行转账发放补助资金→学校做好台账管理及上报工作。

（二）普通高中教育。学校审核上报→县教育局、扶贫局审核→县级政务网、乡（镇）人民政府、学校、村委会层层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教育局划拨补助资金到学校→学校通过银行转账发放补助资金→学校做好台账管理及上报工作。

（三）高等教育（不含研究生）。帮扶责任人督促协助学

生或家长提供就读证明交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同时将学生信息录入马关县教育精准扶贫管理系统→县教育局、扶贫局审核→县级政务网、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三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通过银行转账发放补助资金→做好台账管理及上报工作。

四、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评价

（一）加强资金监管。为保障涉农整合资金使用安全，专款专用。资金兑付过程中，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学校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操作程序，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私分、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二）资金绩效管理。为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学校做好跟踪问效，切实使资金惠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三）加强台账管理。确保项目从实施到绩效评价台账资料完整和齐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学校严格按照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台账管理的要求，做好台账管理工作。将涉及项目的扶贫资金指标文件，部门决策、管理方面的资料（会议记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兑付花名册（学生或监护人签字按手印）、项目支出明细账、付款凭证、公示材料（方案、资金、受助学生花名册）等有关材料分学年度建档备查。

附件： 就读证明

